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安工险附加条款（2015 版）

一、扩展类

（一）空运费扩展条款（损失额的 %）（利宝）（备-工程）[2015]（附）111 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拓展涵盖公共假日夜间及加班快递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被保险人修复、重置或修理因本部分承保范围的任何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损失或损坏而未能获得关税减免以及产生的空运费、装置或设备租用费、劳动力或服务租用费、行政及管理费用等，但前提是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造成了项目延期完工。

保险限额：损失总额的 %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二）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保险限额：单次事故 元）（利宝）（备-工程）[2015]（附）112 号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受设计缺陷、材料缺陷或工艺缺陷影响遭受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置换、修理或矫正费用，但不包括对存在设计缺陷、材料缺陷或工艺缺陷的保险标的进行置换、修理或矫正产生的费用。

保险限额：单次事故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三）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B （利宝）（备-工程）[2015]（附）113 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而发生的费用：

- 1、清除不属于保险标的的残渣、碎片和物质；
- 2、拆卸或拆除保险标的的任何部分，包括被拆卸或拆除部分的临时保存；
- 3、支护或支撑保险标的（无论受损与否）；
- 4、修理或清洁排水沟、下水道、服务干线等或脱水处理；
- 5、提供和维护灯具、有声警示、屏障、临时围篱等。

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四）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B（保险限额：单次 元）（利宝）（备-工程）[2015]（附）114 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工程损失后，在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法律顾问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不得超过根据相关专业机构建议测算得出的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单次赔偿限额为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五）工地外存放及制造扩展条款（保险限额：单次事故 元）
（利宝）（备-工程）[2015]（附）115 号**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不包括正在制造商、经销商或供应商设施内进行制造、建工或存储的财产）在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境内存放于工地外遭受到的损失或损坏。

被保险人未对库房或存放装置采取普遍接受的防损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前述防损措施包括：

- 1) 确保存放区域封闭（存放区域是建筑物，或加了围栏），有人看管，有防火措施，且此种措施适宜于该存放地段或该类财产；
- 2) 使用防火墙隔离不同存放装置，或存放装置间距至少达到 50 米；
- 3) 存放装置的定位和设计要能防止财产因下雨或洪涝引发积水或洪水而遭受损坏，或因发生频率低于 20 年的洪水而遭受损坏；
- 4) 限制单个存放装置存放的财产价值；
- 5) 存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6) 单个存放装置存放的财产价值最高限额：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六）计划及文件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16 号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发生风险事故而需重新书写或重新绘制计划、文件和记录（包括电脑记录和方案）产生的必要费用和开支。

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七）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17 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 1) 支付给参加灭火的被保险人雇员的费用，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 2) 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灭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另有其它保险的除外；
- 3) 所有其他有关灭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为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标的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标的的火灾过程中的必要、合理支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八）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18 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的被保险标的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但前提条件如下：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扩展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重建或拆除或重置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尽快实施，并在灭失或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前述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该受损财产可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的，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被保险标的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九) 未尽事宜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19 号

兹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为业主提供的但保险金额未涵盖的财产和设备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本特约条款与基本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特约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基本条款为准。

(十) 停工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0 号

项目工程全部或部分发生停工且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的,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在 90 天内继续有效。保险人有权收取双方约定的额外保费, 但不得超出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应尽职确保停工期间保险标的受到定期检查和维修, 且第一被保险人应对保险标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一) 已被接管或投入使用的被保险合同工程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1 号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

已被接管或投入使用的被保险的部分合同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但前提是该损失或损坏源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工程施工, 且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十二)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承保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2 号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看管、托管或管控的财产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标的施工或安装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三) 工地访问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3 号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单保险责任扩展涵盖经被保险人同意来到保险标的现场的访客(包括调研团体)以及参与保险标的揭幕庆典或检查的访客。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四) 车辆装卸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4 号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对其拥有、租赁或管理的任何车辆进行装载或卸载而产生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十五) 记录编写及索赔准备费用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5 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

- a. 编写记录的费用，但仅限于编写前述记录所用材料的价值以及支付给文员的费用；
 - b. 被保险人制作保险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证明产生的必要及合理费用。
- 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规范类

(一) 多位被保险人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6 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明细表中描述的被保险人有多人，且每一被保险人均作为独立实体，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本多位被保险人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各被保险人的责任总和不得超过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赔偿限额，包括本保险单备注或扩展条款规定的内部限额。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任何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则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或所有被保险人在保单下引发索赔的每次事故责任或累计责任将以此金额为限降低。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或损坏的，各被保险人将随时保留各保险人订立的各种合同权利和协议，以及各保险人的合同救济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 提名公估师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7 号

双方兹约定，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发出索赔通知后，应指定以下提名公估师【待约定】：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8 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针对被保险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代位求偿，但必须以被保险人遵循本保险单规定的所有条款为先决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 72 小时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29 号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保险标的连续 72 小时内因风暴、暴风雨、洪水或地球运动受到的损坏应被视作单次风险事件引发，故构成本保单涵盖的一次损失事件。

被保险人应选择 72 小时期间的起始时间，但不同的 72 小时期间不得有重叠。无论本扩展条款使用了哪一个 72 小时期间，该期间都应同时用于本保单适用的其他超额条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五) (50/50) 海运损失分担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30 号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需要：

- 1) 在材料和设备运达工程现场时检查材料和设备是否在运输期间发生损坏。未包装货物出现明显损坏的，应根据海运险进行报案；
- 2) 货物有包装且需继续保留包装一段时间的，通常需检查包装是否存在货物可能受

损的迹象。存在明显受损迹象的，应根据海运险进行报案；

3) 货物包装不存在受损迹象但开箱检验发现货物存在损坏的，将被视作运输途中发生损坏，除非损坏性质明确表明损坏只可能在海运险到期后才会发生；

4) 若无明确证据推导出损坏发生时间的，赔偿由海运险和本保险共同承担。

本特约条款与基本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约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条款为准。

(六) 垫付扩展条款（损失额的 40%） (利宝)(备-工程)[2015](附)131 号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提出要求的，在保险人已认可保险责任且应计算了相应免赔额的情况下，保险人将根据公估师的建议，垫付不超过事故预计赔偿额的 40%，但前提是被保险人遵循了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因垫付审批之需要其提供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证明及相关文件、账单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七) 自动调整保险费扩展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 (利宝)(备-工程)[2015](附)132 号

本保单第一部分保险金额根据工程开工时的评估、预算成本或合同价格进行测算，该保险金额以及保险费应在竣工后进行调整。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结束日期前 个月内通知保险人工程的决算成本。

兹经双方同意，测算的保险金额和工程决算成本之差不超过 %的，不予对保险费进行调整。超过 %的，双方同意根据二者之差，按照本保单载明的保险费率上调或下调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八) 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扩展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33 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根据本保单对索赔进行赔付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九) 修复（价值）条款 (利宝)(备-工程)[2015](附)134 号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标的的修复价值计算。

在本条款中，“修复”一词意指：

a. 受损财产的重建或置换（前提是不增加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a) 满足被保险人的要求；

b) 不在原址进行。

b. 受损财产的修理或复原。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殊条件

1)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2) 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所产生的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修复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 \text{受损财产修复价值}) \times \text{损失额} - \text{免赔额} = \text{应赔付额}$

3) 下列情况下，赔付额应按市场价值计算：

- a) 受损财产修复的启动和进展出现无理由延误的；
 - b) 修复费用未实际发生的；
 - c) 受损财产在受损时投有其他保险，但此保险的修复条款不同于本款规定的。
- 本特约条款与基本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约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条款为准。